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 和 151 (a) 和 (c)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c) 将南非改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扬·皮奥尔特·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在项目 151 和分项 (a) 下向大会提出的以往建议载于文件 A/54/509、A/54/684 和 Add. 1 内的委员会历次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和 6 月 2 日的第 65 次、66 次、67 次和 74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内 (A/C. 5/54/SR. 65 至 67 和 74)。
3. 为供进一步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项目 151

2000 年 4 月 13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A/C. 5/55)

项目 151 (a)

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999 年报告中关于审查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费率的有关一章；¹

秘书长关于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报告：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情况报告 (A/54/711)

秘书长关于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报告：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概算 (A/54/73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4/841 和 Add. 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情况报告 (A/54/797)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经费估计数 (A/54/80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4/832)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和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说明 (A/C. 5/54/63 和 Corr. 1)

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费用偿还情况

2000 年 1 月 28 日确定偿还部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革程序问题第五阶段工作组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工作组的报告 (A/C. 5/54/4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程序和偿付部队派遣国款项的审计报告 (A/54/765)

秘书长关于确定向会员国偿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过程中的程序改革问题的说明 (A/54/79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需装备费用程序的改革的报告 (A/54/826)

偿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 (A/54/763)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54/3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4/841 和 A/54/859）

维持和平行动所需预算经费

秘书长关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每项维持和平行动拟议所需经费的说明（A/C.5/54/61）

项目 151 (c)

1999 年 6 月 23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53/1009）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5/54/L.71

4. 在 6 月 2 日第 74 次会议上，关于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的协调员荷兰代表，介绍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一项决议草案（A/C.5/54/L.71）。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4/L.71（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5/54/L.87

6. 在 6 月 2 日第 74 次会议上，关于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的协调员荷兰代表，介绍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决议草案（A/C.5/54/L.87）。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4/L.87（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5/54/L.92

8. 在 6 月 2 日第 74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兼关于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的协调员古巴代表，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了一项题为“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修订程序”的决议草案（A/C.5/54/L.92）。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4/L.92（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三）。

D.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0. 在 6 月 2 日第 74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兼关于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问题非正式协商的协调员古巴代表，汇报了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1. 根据主席的提案，委员会决定将这个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初期（见第 15 段，决定草案一）。

E. 决定草案 A/C. 5/54/L. 72

12. 在 6 月 2 日第 74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了一项题为“将南非改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c) 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的决定草案（(A/C. 5/54/L. 72)）。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 5/54/L. 72（见第 15 段，决定草案二）。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

又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7 日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3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²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强调准确确定资产盘存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²

2. 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3. 在这方面，欢迎最近在利用该基地方面，尤其是在帮助为启动新的大型特派团提供重要的后勤支助方面所出现的积极发展；

4. 重申必须优先实施一个有效的盘存管理标准，尤其是对涉及高库存价值的维持和平行动而言；

² A/54/711 和 A/54/733。

³ A/54/841 和 Add. 8。

⁴ A/54/841/Add. 8。

5. 又欢迎秘书长打算审查该基地的业务概念,并请他在进行此项审查时,充分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及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尽早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6. 核可该基地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概算毛额 9 317 400 美元(净额 8 481 300 美元);

7. 决定将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 451 800 美元、利息收入 114 000 美元以及杂项收入 1 166 000 美元(共计 1 731 800 美元)转作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需资源;

8. 又决定由现有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摊其余数额毛额 7 585 600 美元(净额 6 479 500 美元),以满足该基地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经费;

9. 授权秘书长为一个由十名专业人员、十三名外勤事务人员和八十三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组成的文职人员编制提供经费;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审议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决议草案二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1994 年 4 月 5 日第 48/226 B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26 C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0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1 A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39 A 号、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39 B 号和第 51/243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4 号和第 52/248 号、1998 年 10 月 26 日第 53/12 A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B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12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3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报告、⁵ 关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资源使用情况报告⁶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⁷

重申必须继续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政管理，

确认在维持和平行动各阶段、包括清理结束和终止阶段都必须有适当的支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⁵和关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资源使用情况的单独报告；⁶

2. 确认联合国在安全理事会通过任务规定后迅速作出反应并进行部署的能力极为重要；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⁷ 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些结论和建议；

4. 申明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有适当的支助经费；

5. 重申联合国的开支、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支助经费，应由各会员国承担，为此秘书长应请拨适当经费以维持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能力；

6. 决定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大会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可的在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当期内使用的支助帐户供资机制；

7. 核准设立 469 个支助帐户供资的临时员额，包括一个 P-3 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用于维持和平行动部训练股；

8. 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制订联合国快速部署能力的综合概念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请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根据行政和行政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 第 24 段，审查设立快速部署管理股的设想，包括该股是否与快速部署特派团相符，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在要求提供任何人力资源或资金之前，考虑到有关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10. 还请秘书长及时向各会员国通报维持和平行动部、包括外地特派团的所有出缺员额；

⁵ A/54/800。

⁶ A/54/797。

⁷ A/54/832。

11.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避免与维持和平支助活动有关的各部之间出现重复和重叠，并在这方面请他向大会通报已采取的具体措施；

12. **重申**秘书长必须确保下放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地特派团的权力严格符合大会就此作出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及有关规则和程序；

13. **核准**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支助帐户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毛额50 699 900美元（净额43 237 900美元）；

14. **决定**动用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2 179 000美元、包括杂项收入和利息收入601 000美元，并由各现有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摊差额48 520 900美元（净额41 058 900美元），作为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支助帐户所需的资源；

15. **强调**必须提供关于训练活动的详细、全面资料，包括此种活动与联合国利益的关系的资料。

决议草案三

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修订程序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A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2号、1997年6月17日第51/218E号和1999年10月29日第54/1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9年6月8日第53/480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召集第五阶段工作组开会，

进一步回顾秘书长关于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的报告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

审议了第五阶段工作组主席转递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该工作组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改革程序的报告¹⁰、秘书长的说明¹¹以及咨询委员会关于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程序的改革的有关报告¹²，

还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特遣队自备装备和向部队派遣国付款的报告¹³，

⁸ A/50/807。

⁹ A/50/887。

¹⁰ 见A/C.5/54/49。

¹¹ A/54/795。

¹² A/54/826。

¹³ 见A/54/765。

1. **核可**第五阶段工作组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修订程序的建议；¹⁰
2. **请**秘书长从工作组报告¹⁰第44和45段所载建议中提到的会员国收集关于主要装备的油漆和再油漆费用的数据；
3. **注意到**秘书处把“整个部队”改为“部队一级”、在内陆运输费用中列入气候和环境变化的因素，为医疗设备设置了1 500美元的最低限值，¹⁴并请后第五阶段工作组重新考虑这些问题；
4.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¹⁵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5. **决定**按照第五阶段工作组报告¹⁰附件九的精神，在2001年1月/2月间召开不少于10天的后第五阶段工作组会议，审查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助事务的费率，并在第五阶段工作组内召集适当专才按照该工作组报告第87(a)(三)段的建议审查疫苗注射费用；
6. **请**秘书长确保为后第五阶段工作组提供足够和充分的会议设施，并适当考虑到工作组的结构和需要；
7. **又请**秘书长收集会员国的数据并向大会报告他取得成功的情况；
8. **敦促**各会员国最迟于2000年10月31日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数据，供秘书处于2000年11月就数据是否足够向大会报告，以确定是否有足以于2001年1月/2月间举行后第五阶段工作组会议的数据；
9. **强调**秘书长应严格确保，今后在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时，除提及大会1994年7月29日第48/218 B号决议之外，还应提及大会1999年12月23日第54/244号决议，并为当前这份报告印发更正；
10.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查此一事项。

* * *

15. 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¹⁴ 见 A/54/795，第二节。

¹⁵ 见 A/54/826。

决定草案一

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的报告，¹⁶ 决定将这个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初期。

决定草案二

将南非改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定会员国类别

大会决定将南非改为 1989 年 3 月 1 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c) 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的问题推迟至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决定。

¹⁶ A/54/762。